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7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 99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

地點: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)

主席: 鄧主任委員 添來

出(列)席: 如簽到單

記錄: 游美翎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第 7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結論: 確認通過, 予以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政府類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異動列表報告案

結論: 同意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全面開放各類型「.台灣」及「.台湾」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討論案(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00383320 號函辦理)

結論:

(一) 在考量使用者需求、註冊系統開發及註冊政策之制定等因素, 針對「.台灣」及「.台湾」頂級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規劃, 分為下列階段開放註冊服務。

1. 第一階段: 凡註冊「中文.tw」, 於註冊同時將自動取得一筆相同取名「中文.台灣」; 註冊人也可註冊「中文.台灣」, 自動取得一筆相同取名「中文.tw」。如此的註冊規劃設計, 能讓相同取名的「.tw」及「.台灣」都屬同一註冊人, 以維護網路穩定運作與避免使用者混淆。另考量網路使用者習慣, 並能與全球華文使用社群溝通, 相同取名的簡體中文「.tw」及「.台湾」, 也將提供自動解析服務。

2. 第二階段: 現有之「商業.tw」、「網路.tw」、「組織.tw」註冊人, 可自動取得「商業.台灣」、「網路.台灣」、「組織.台灣」之頂級中文網域名稱, 本中心將同時提供相對應之簡體中文網域名稱解析服務。

3. 第三階段: 開放其它泛用型英文及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, 在申請註冊的同時, 也自動取得一筆相同英文取名的「.台灣」。

同意實施第一階段, 並於第一階段施行後, 再行評估考量第二、第三階段開放之需求性並提於本中心網域名稱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同意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配合修訂如下:

1. 第一條: 本規章依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稱「監督及輔導辦法」)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2. 第二條: 本規章所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(以下稱“本業務”), 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以下稱「本中心」)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及國際組織認可, 負責管理「.tw」、「.台灣」及「.台湾」頂級網域名稱, 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正常運作及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。

3. 第五條：本中心提供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：五、頂級中文網域名稱：指以「.台灣」及「.台湾」為頂級國碼之各類型網域名稱。

案由二、受理註冊機構續約暨訪察案報告

結論：訪察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，預計以五至七人為限，請 TWNIC 會後調查有意願參與之委員，如與本案直接利益相關之委員應迴避參與。

案由三、org.tw 申請註冊資格修訂案

結論：同意 org.tw 申請註冊資格修訂為：

1. 僅開放國內立案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註冊，但不實質文件審查。
2. 若外國非營利組織有特殊需求另提委員會。
3. 原國外註冊人，不溯及既往，仍能繼續使用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 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 2 個字元註冊服務之討論。

結論：建議 TWNIC 可先行評估開放 2 個字元之可行性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0:00)